

高考一年考七次，能行吗？

【今日视点】

教育部透露正在酝酿高考改革新方案。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谈松华提出，要改变高考一次统考的现状，把高考变为多次考试。此前中国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也提过类似观点：“比如变一次考试为7次考试。”

(12月25日《北京晨报》)

(梁江涛 江苏 公务员)：一年考七次？有没有搞错呀？据说美国就是这么玩的。不过得看看咱们的国情，别一提美国就赶紧拿来用。不错，美国有多如牛毛的考试，但它却包容了对学生整体素质评价的内涵。人家素质教育机制已经形成，所以说一年高考七次，就是十次也没啥。咱们一年搞七次高考可不得了，得耗费多少

人力、物力、财力啊！现在的高考越来越像一个重大节日，对家长来说就是“压倒一切”。就连一些政府部门也将高考视作特殊时段，一些地方搞交通管制，戒备森严，氛围紧张，空气凝固。我们试想一下，一年搞七次这样的高考，连巷子口的老大妈都要郁闷：哪个月没有高考呀？让俺到街上逛逛去！

(张少华 福建 教师)：一次性高考之所以让人心伤神疲，主要是“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使然，多次性高考虽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高考性质，可它对高考体制进行“化整为零”的技术性处理，将使这种竞争强度得到某种程度的缓和，也给了学生更多的选择权，而这，无疑是此举的善意所在。

现在的矛盾不是集中在高考制度的存废上，而在于对高考具体操作模式的选择上。严格来讲，任何国家都有类似于中国的“高考”，只是国情差异，致使各国“高考”各有不同。比如，加拿大就没有全国统一的高考，各大学是根据个性要求自主确立学生选拔制度的。而日本“高

考”与中国近似些，日本高中生要过二道考试关才能踏进大学，其竞争激烈程度甚至比中国有过之而无不及。

中国每年有近千万高考考生，而高校与社会就业岗位都是有限的资源，这注定中国高考模式再怎么变化，也不可能在根本上避免高考竞争激烈这个基本态势。但高考制度设计者并不能因此而选择旁观，而是仍应该在体现最大人文关怀与公平公正前提下，对高考模式进行必要性探索与改革。对这种改革，舆论应该抱有一种善意的期待，而非一味的批评。鉴于此，我以为，多次性高考虽然不是理想高考模式，但由于它体现了更大程度的公平和人文关怀，不失为现有高考制度下的一种次优选择。

【一家之言】 讨薪难， 难在太集中了

1万多名农民工顶着寒风来到紫荆山公园广场，争相参加在这里举办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此次活动也拉开了元旦前河南各地现场帮农民工“清欠”系列活动的序幕。

(12月25日《郑州晚报》)

都说讨薪难，但是究竟难在哪，似乎还无定论。依我看，讨薪难，与政府部门的一些中看却不中用的“集中”式治理有着莫大的关系。一到年底，各部门纷纷忙碌起来，这会那会层出不穷，文件规定一抓一大把，似乎农民工欠薪问题只有在年底才会发生。看起来，忙得热火朝天干劲十足，但在效果上，无非是工作报告好看一些，与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却意义不大。因为问题积压太多太久，决心再大一时半会也无法根治。换句话说，谁能保证一到集中讨薪的时候，那些用工单位就会乖乖地付清薪水。

帮农民工讨薪，关键在于政策的稳定和常态化，以及政府部门的倾心投入，着力点应放在平时。倘若有一个畅通而合理的机制和平台，何至于在短短一天之内要受理如此多的投诉？倘若有关部门多给一些关注，何至于有这么多的农民工权益被侵犯却迟迟得不到解决？遗憾的是，类似的“集中”讨薪活动还在各地不停地开展，这就是“讨薪”问题年年讲年年治却年年都有的根源所在。或许，只有“讨薪”不再“集中”了，不再轰轰烈烈大张旗鼓了，“讨薪”难才算真正解决了。

(吴龙贵 安徽 职员)

【异论锋生】

丁俊晖将和经纪人在本月27日左右去上海交大敲定上课的具体事宜，工商管理成了小晖比较中意的专业。交大体育系主任孙麒麟表示，不出意外的话，丁俊晖将采用教师一对一的上课方式。

(12月25日《天府早报》)

扩招以来的高校情形，是“粥”少而“僧”多，一些高校导师带十几个以至几十个研究生并不罕见。而在本科、专科，不少高校大一、大二都难得有教授开课。而在丁俊晖，却是采用“一对

一”的上课方式，有专任指导，这在那些辛辛苦苦挤进交大的学子看来，又将情何以堪？忽地想起钱伟长先生，当年是以文史优长录取清华的，数、理却很糟糕，都不及格，“九一八”事变后矢志“物理救国”，要求转系，几经周折才告成功。那还是在转系、转专业相对自由的上世纪30年代。丁俊晖呢？进交大一开始是说“想学历史”，接着又是说“倾向法律专业”，现在则又“工商管理”了，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简直是进了卖水果、蔬菜的超级市场。这还是在系科壁垒并未怎

(严建飞 江苏 职员)

钱伟长也得羡慕丁俊晖

【热点纵论】

就在北京消费者王先生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告赢湘水之珠大酒店，有望拿回100元“开瓶费”的消息传出不久，浙江省温州市又起风波：在鹿城区餐饮业协会牵头下，该市23家酒店联合发表声明：“2007年元旦起，到我们酒店就餐时，请不要自带酒水”。

(12月25日《法制日报》)

关于饭店是不是有权谢绝顾客自带酒水的话题一直争论不休，在这场旷日持久的论战中，一会是消费者占了上风（比如江苏餐饮协会规定饭店不得谢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比如此次北京的王先生高赢了酒楼），一会却是饭店又“翻了身”（比如各地饭店一如既往按“谢绝自带酒水”的潜规则办事，以及这次温州23家酒店公开发表“谢绝自带酒水”的声明），

对阵双方翻滚，为了一个“自带酒水”打得好不热闹。但再热闹的时刻都会过去，王先生打赢官司固然改变了饭店谢绝自带酒水的潜规则，温州23家酒店的联合声明也不会让消费者缴械投降——一句话，如果没有饭店酒水价格的合理回归，关于“自带酒水”的战争还将无休止地继续下去。那么，谁才能给饭店的酒水定出个消费者和经营者都能接受的价格呢？照我看，这个重任非物价部门莫属。奇怪的是，在历次的争论中，物价部门始终保持着令人尴尬的沉默。

现在什么事都习惯讲个“权利”，不错，权利很重要——饭店之所以坚持“谢绝自带酒水”，是基于保护自己赚钱的权利；消费者之所以反对“谢绝自带酒水”，是基于保护自己不喝高价酒水的权利。他们争论的核心无非是饭店的酒水

该卖什么价格才合理的问题。关键是，饭店的酒水定价应该尽快有个谱了，物价部门不能再逃避自己定价的责任了。

不错，现在是市场经济，酒水的价格也应该由市场调控。但市场并不是万能的，相对于松散的消费者来说，饭店经营者更容易形成事实同盟维护高价酒水，这对消费者来说其实也是一种隐形垄断。这个时候，物价部门就不能无视饭店高价酒水背后的暴利。我想说的是，物价部门完全可以根据饭店经营面积的大小等因素规定饭店酒水价格的最高上限——既不能让饭店酒水高得离谱，又能保护经营者的正当权利。只有当饭店的酒水价格有了谱，有了一个可以参考的底线，“谢绝自带酒水”这个看似复杂的难题才会迎刃而解。

(尹之 江苏 职员)

饭店酒水究竟该卖多贵？

【热点纵论】

2006，他们“娱乐”中国！

【异论锋生】

又到年底了，照例要盘点一下，在这里，我想盘点一下2006年“娱乐”了我们的人。

张钰：你可能不知道她演过什么电影，但你不可能不知道“性爱录像带”事件。2006年11月中旬，张钰公布她和XX的性爱录像，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更把不少演艺圈的名人拖下了水，一时间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好不热闹……

孙康林：这位是北京市体

育局局长。12月1日的《京华时报》有报道说，孙康林说北京计划申办2014年世界杯。谁听说过一个城市可以申办世界杯的？这简直就是国际笑话。

阿忆：这位是中央电视台《实话实说》前主持人，如今的北大副教授。他在博客中公布工资单，声称在北大每月可以领到4786元。“如果不想办法增加收入自救，仅凭学校发的那点工资不能活下去”。但这位“爱憎分明”的北大“哭穷”教

授却开着别克轿车，拿着比工资高好多倍的兼职收入。不知道中国有多少这样的“穷人”？

王旭明：这位是教育部新闻发言人，而且绝对是目前国内知名度最高的发言人了。比如，12月19日，王旭明表示：“希望媒体能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我。”而且光今年他的高论就有“中国教育成功论”“教育买衣论”“媒体无知论”“名校生养猪论”等等。就算是你上不起学，毕业后找不到工作，你也不会有啥怨言了，开心去吧！

吴友富：这位是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12月初的时候有报道说，中国形象标志可能不再是龙！由吴友富教授领衔，重新建构中国形象品牌这一重要研究已立项。“弃龙论”一时成了舆论热点。

当然，以上难免挂一漏万，像10名博士倡议“抵制圣诞节”；裸体教授等等，其娱乐指数肯定都不低，只因篇幅有限，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裴娇健 黑龙江 职员)

护士戴钢盔是为医疗赎罪

【公民发言】

深圳山厦医院因与一死亡患者的家属发生纠纷，医务人员遭围攻谩骂，为安全起见，医院让医生护士改戴钢盔。

(12月25日《广州日报》)

世上没有哪个医院敢宣称自己从来不会出医疗事故，但在法治程度较高的国家，医患双方都能遵循法律程序处理。然而在我国，一旦出了医疗事故，患者及家属的第一反应往往是采取非常规手法向医院施压。因为他们认为：医疗鉴定有什么用，反正都偏向医院，还不如闹闹引起关注，更有效果。更耐人寻味的是，该医院也没有坚持通过正常渠道解决问题——你搞“医闹”，我就让医生护士戴钢盔，让大家看看医院多么无助。如

此，医患双方都已经没了协商与谈判所需的最起码的信任，也不再对通过医疗鉴定程序解决问题抱有信心，而是殊途同归地拾起“私人救济”的大棒。“私人”方式的盛行，反过来又加剧彼此的对立，产生恶性循环——这是目前我国医患关系的真实写照。

超越“钢盔事件”中医患双方的对错，有一个问题更值得深思：我国对医疗事故的处理规定，为什么无法得到患者与医院的信任，是不是规定本身就有太大的漏洞，比如鉴定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无法保证。某种程度上，“钢盔事件”中的死亡患者家属是在宣泄对医疗乱象的强烈不满，而戴钢盔的大多数医护人员也是无辜者，在为医疗乱象赎罪。

(修仰峰 福建 职员)

一个“坏人”值不值得拯救？

【公民发言】

“被逼卖淫坚决不从，导致身受重伤”的弱女子小梅，竟是一个骗走他人手机后被报复的犯罪嫌疑人！”原同情和救助小梅的人们陷入了尴尬，一些人开始要回捐款。在网上民意调查中，同情与不同情的比例变成了1:6。

(12月25日《中国青年报》)

所谓“小梅现象”，不过是一个“坏人”是否值得同情，是否值得拯救的问题。我深知，我们社会的一贯思维，即“痛打落水狗”“对待敌人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残酷无情”的斗争思维，随时随地都能得到最充分的印证。正如心理咨询师葛利文所言，人的生命没有一部手机价值高，这是一种反人性的观点。

前不久，当“杀人恶魔”邱兴华被捕后，很多人强烈反对“精神病杀人可以无罪”，也有很多人质疑“为什么疯狗可杀，疯人不可杀？”于是，本来一个非常简单的司法鉴定程序竟然搁浅。很显然，拿“疯狗”比喻“疯人”也是反人性的心态，其逻辑在于“杀人恶魔”不配享有人权。在一个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的社会里，这样普遍的想法是多么可怕。

在一个心态成熟的社会里，公民应当懂得如何运用理性来克制毫无节制的情感。恰如我国社会对于艾滋病患者的逐步宽容，也显现出我国社会文明的进程有多么艰难。

(颜丙文 北京 职员)

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三菱电机

MITSUBISHI ELECTRIC

高品质·信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